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汇丰”）为特选客户提供的支付服务组合（“组合”）条款及细则

定义

“申请表”指汇丰商业综合账户专用支付服务组合优惠申请表(现有客户适用)。

“BIA”指商业综合账户。

“合格客户”指具体条款及细则第 1(a) 条所赋予的含义。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总体组合优惠供应期限日”指此优惠的最后一天，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维护截止日”指由历月最后一天起计倒数第四(4)个营业日。是次优惠之组合维护截止日为：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支付服务组合”或“组合”是指以一定的服务组合费（“组合费”）在规定的时间内（“组合期间”）内，就特定类型合格付款交易（定义见下文第 3(a)条）可享规定的交易额度（“组合额度”）之组合。

“订购邀请讯息”指经由汇丰商务“网上理财”优惠页面向合格客户发送的订购组合的邀请讯息。

“营业日”指香港的银行开门办理一般业务的日子（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具体条款及细则

1 客户资格

- (a) 合格客户会透过以下方式接收组合订购邀请
 - (i) 自本行职员；或
 - (ii) 经由汇丰商务“网上理财”优惠页面。
- (b) 合格客户需透过银行指定的途径或方式完成组合订购流程。
- (c) 申请表及订购邀请讯息所载的组合说明及本条款及细则仅适用于合格客户。
- (d) 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合格客户是否符合订购组合的资格。

2 组合期限及重要日期

- (a) “组合生效日”为合格客户完成组合订购流程后，组合生效的第一天。组合生效日应总在某一历月的第一天。组合生效日最早可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而最后可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

- (b) 受限于第 2(c) 条，组合将有效直至总体组合优惠供应期限日。
- (c) 合格客户可于总体组合优惠供应期限日前要求取消订购组合。
 - (i) 如本行于某一历月之组合维护截止日或以前收到该要求，组合将有效直至该历月之最后一天。
 - (ii) 如本行于某一历月之组合维护截止日后收到该要求，组合将有效直至下一历月之最后一天。

3 合格付款交易，额度及费用

- (a) 组合涵盖以下一项或多项付款交易服务：
 - 汇入电汇
 - “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RTGS) 跨行汇入付款
 - 通过汇丰财资网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进行的汇出电汇
 - 通过汇丰财资网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进行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RTGS) 跨行汇出付款
 - 通过汇丰财资网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进行的“转数快”汇出付款(统称为“合格付款交易”)。
- (b) 为免生疑问，组合仅适用于合格付款交易的基本交易费用。组合不包括对合格付款交易收取的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汇款人承担所有费用的“OUR”收费方案）以及处理指示的额外费用，而本行将个别地收取该等费用。
- (c) 组合费和组合额度仅适用于经由已订购组合的合格客户所持有 BIA 办理的合格付款交易。为免生疑问，经由同一合格客户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办理的任何合格付款交易，均被视为不在组合范围内。
- (d) 就任何组合而言，每一种合格付款交易将设有个别的组合额度，并会在申请表或订购邀请讯息中列明。
- (e) 倘若任何种类的合格付款交易的组合额度并没有在申请表或订购邀请讯息中明确列出，则代表该种类的合格付款交易的组合额度为零。

举例，倘若在申请表或订购邀请讯息中列明个别组合的组合额度为：

汇入电汇两（2）次；及

通过汇丰财资网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进行的汇出电汇三（3）次

即代表「“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RTGS) 跨行汇入付款」、「通过汇丰财资网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进行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RTGS) 跨行汇出付款」及「通过汇丰财资网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进行的“转数快”汇出付款」的组合额度为零。

- (f) 组合额度将按先交易先计数的基准消耗，并将计算到每历月之最后一天。
- (g) 如在某一历月执行的合格付款交易次数超出组合额度，则超出部分的合格付款交易（“**超额交易**”）将按本行标准商业收费收取费用。
- (h) 在每历月内任何未用之组合额度将予没收，不会退款。

- (i) 本行将从已订购组合的 BIA 之港币储蓄子账户（“**收费账户**”）中收取组合费和任何超额交易的基本交易费用。
 - (j) 本行将按以下时间表，从收费账户中收取组合费：
 - (i) 本行将在组合生效起第一个历月的第二(2)个营业日收取第一期的组合费。
 - (ii) 此后各期的组合费，本行将在该历月的第四(4)个营业日收取。
 - (k) 每历月间任何超额交易的基本交易费用，本行将于下一个历月的第四(4)个营业日从收费账户中收取。
 - (l) 合资格付款交易及超额交易收取的任何额外费用，本行会根据对该等额外费用的正常处理方法另行收取。
- 4 本行将定期以电子或纸本形式提供账单概览予合资格客户，当中会列明组合费和交易详情。
 - 5 如果本行在账单概览发出后二十(20)天内未能收取计费金额，本行保留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合资格客户组合的权利。组合终止后，合资格客户进行的任何合资格付款交易将按本行标准商业收费收取费用。
 - 6 本行保留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并有权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的情况下终止组合，但上文第 5 条明确规定情况除外。本行概不会就上述任何变动及/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除合资格客户及本行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相关利益。
- 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 3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